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阳光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4）苏 0281 执 7624 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裁定书的基本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与被执行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、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丰置业”）、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阳企管”）、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江金属”）、陆克平、郁琴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江阴法院作出的(2024)苏 0281 民初 75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阳光股份、阳光集团、聚丰置业、茂阳企管、大江金属、陆克平、郁琴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向江阴法院申请执行，江阴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阳光股份、阳光集团、聚丰置业、茂阳企管、大江金属、陆克平、郁琴芬银行存款 100,815,347.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性权利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### 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

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